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2 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 00 分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周法勛
出席委員：李遠、鄭自隆、蔡念中、王亞維
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李立國、丁宸鏞、魏文基、王李中彥
會議記錄：劉雅文

一、 宣布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 討論議題

1. 台中市某國小近日發生一名高年級學生與同學發生摩擦，聯手另外 3 名同學下毒報復，選出有毒植物姑婆芋、黃金葛、夾竹桃後抽籤決定使用黃金葛，在其水壺中添加含糖的黃金葛汁液，造成該生頭暈、噁心、腹痛，雙方家長鬧上警局。台中市教育局也出面證實此案，校方除了已對相關人員進行輔導外，全案也依法調查。
就教委員，製播類此新聞，如何在訊息告知與模仿效應上取得平衡。

左委員：其實我們這一條新聞已經做得很保守，也沒有說出學校，只是我們做了之後會有點擔心，因為本則新聞有牽涉到兒少霸凌議題，如果報的話，我們這樣的處理方式是不是妥當？每次遇到有關兒少霸凌等相關新聞，當然最省事的方式就是不報，可是站在新聞專業的立場上來說，完全不報是因噎廢食，所以在這中間如何拿捏取捨，現在媒體同業的新聞台霸凌、兒少都不做，我覺得這樣不太對，因為現況霸凌的情形好像更嚴重，本則新聞如果是大人就是殺人未遂，是滿嚴重的情況，所以想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些意見，這種兒少、校園的新聞，我

們要如何處理？處理到怎麼樣的一個界線？

鄭委員：我建議要報，因為這畢竟是我們整個教育環節出現問提，但處理的時候要小心，兒少法的規定都要加以規避，建議在新聞處理上要加註警語「不良行為，可能涉及刑責，請勿模仿」，然後警語要明顯一點，主播口播時要帶到，再請專家出來警告這樣的行為，這樣的作法可能會比較周延。

左委員：我們上的是霸凌專線。

鄭委員：這不只是霸凌而已，可能會有刑責。

蔡委員：這個報導基本上在告知及模仿的確會有兩難，剛看到台中市教育局在做訪問的時候提到人際關係問題，我覺得要報導要說明，同學間人際關係不好也不應該用這種方式去對待同儕。

李委員：植物其實大部分都有毒，依現在小孩子們的知識他們都略懂，自然課程其實也都有教，網路上就算查不到，這也算是自然科學的知識，我覺得報導可以提，因為現在也怕小孩子去爬山吃錯東西，所以其實這是一個知識。
現在小學生他們的課程也會講到霸凌、騷擾等，這整則新聞基本上我覺得是有意義的，有涉及到知識、霸凌等，我覺得可以報，這則新聞報導是很有意義的，只是要注意報的內容不要觸犯到兒少法。

王委員：新聞不要避，還是要正面面對，所以報是應該，而且我覺得要深度討論，因為這個現象是中小學生的犯罪升級問題，牽涉到的不只是下毒，以前我們小時候幫派頂多是拳頭相對，但這個是刻意性的，是深思熟慮之後做出的行動，這會牽涉到很多問題，網路知識的取得、道德上問題，值得台視當作重要議題再深入報導，中小學道德教育到底出了什麼問題，為什麼暴力升級，可能是家長、社會、學校及網路，要共同面對整個中小學暴力升級的問題。

鄭委員：整體來看就校園面臨到的毒品、暴力、霸凌、對網路不當的使用。

蔡委員:如果要整體去考量的話,我覺得同儕的壓力真的很大，彼此相互慫恿，一個人膽子還沒那麼大，但如果多幾個人就好像可以把責任分擔，這個時期同儕之間相處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。

王李副主任：這幾位小朋友是選了好幾種不同的毒液出來，再抽籤決定要用哪一種，後來我們也沒有透露太多毒物資訊，只透露他們選用了什麼，我們有跟基金會的人了解過，那就他的方面是建議說，要控管小朋友在網路上擷取到資訊的內容，因為他們的資訊都是網路搜尋來的，所以家長一定要特別注意。

左委員：我有跟同仁說，這不是網路的問題，重點是他為什麼有這樣的觀念、行為及背後的因素。

主　席：委員們提供很多各方面的建議，請轉知相關同仁，並依委員建議，本案可納入教育訓練，不需列案追蹤。

2. NCC 函轉衛生福利部「精神衛生法」修正案，配合依第 38 條、第 78 條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精神。
戲劇或綜藝節目中，常會出現「你發神經」、「你神經病」等口語話用詞（並非刻意歧視，僅是口頭用語），在審查節目時，要如何拿捏尺度？提請討論。

鄭委員：請主持人適度介入提醒。

李委員：這行為要注意小孩子可能會模仿，他們覺得是好玩不是傷害。

蔡委員：提醒是必要的，但因為這些話都是口頭用語，我們都知道戲劇都要衝突性，如果干涉編劇，影響到戲劇張力，也免

不了有模仿的行為，重點是如果是介入審查過於嚴格的話，那這樣編劇就無效。

李委員：戲劇上真的有些不能干預的話，那只能分級。

王委員：其實這牽涉到歧視，不僅是身心障礙、性別、容貌的歧視在媒體上都要謹慎，比較積極作法是成立一個詞庫，根據牽涉到身心障礙、性別等…用語包括哪些，MEMO 要給每個主持人來賓都知道，放在節目中提醒編劇或節目主持人要注意用語，可能會造成身心障礙者不舒服，這是比較積極的作法。

主　席：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，請節目部後續注意。

3. 「臺灣電視公司自律委員會」之召集人，是否由外部委員擔任？提請討論。

說　明：依 NCC 就本公司第二次評鑑應確實執行事項辦理。

主　席：請外部委員推薦一位擔任本公司自律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王委員：推薦鄭自隆教授擔任此職務。

決　議：全體委員贊成通過。實施日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，並就組織章程相關條文儘速進行修正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